

國際法教室 第一講 國際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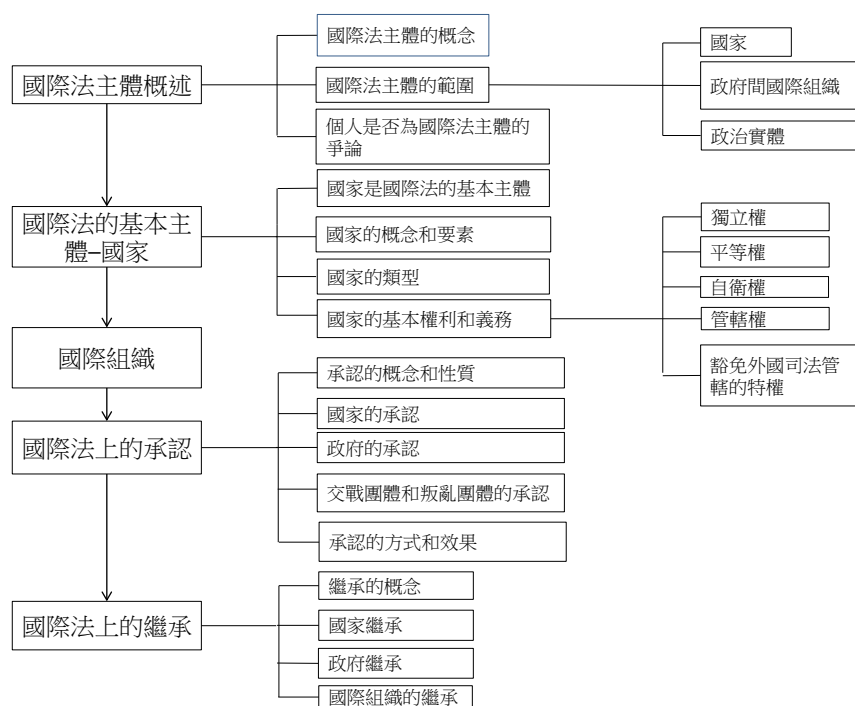


圖 國際法主體與相關概念

本講的重點在建立與國際法的核心基本概念，內容有國際法主體，國家的基本要素，特殊的國際法主體。

壹、 國際法主體與相關概念

國際法主體，即為：主張國際法權利，負擔國際法義務的法律主體。傳統上，得為國際法主體者為「國家」與「國際組織」。除此，在國際法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還有其他與國際法主體相關的概念：

1. 宗教遺產：教廷¹，梵蒂岡城國²，馬爾他騎士團³。

¹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FB01D4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s=FDC3BA2C714CD75F>

² 參見：梵蒂岡官方網站，<http://www.vatican.va/chinese/index.html>

³ 參見：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FB01D4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s=CC62364F57537537>。該騎士團官方網站：<https://www.orderofmalta.int/>

教廷為天主教普世教會之領導中心，教廷所在地梵蒂岡城國(Status Civitatis Vaticanae; Stato della Città del Vaticano)為世界上所有國家中領土最小者，1929年義梵以《拉特蘭條約》確定梵蒂岡城國為主權國家。由於梵蒂岡城國四面都與義大利接壤，又稱國中國。梵蒂岡城國實施政教合一的政治體制，直接受教廷統治。由於教廷的行政機構均座落於梵蒂岡城，故使用梵蒂岡一詞時，可能指梵蒂岡城國、蒂岡地區、教廷聖座、或教宗的居所，端看其使用的場合而定。

2. 歷史遺跡：除國家外，某些個體，在某些國際法允許之條件下，被認為具有國際法主體的地位。如：共管地，委任統治地，託管地，非自治領。

共管地之法律地位是根據國家間以共管條約所賦予。

¶：共管地就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共同管轄的地區，往往(但未必)在各方共同的邊界上。共管條約建立在相關國家的「友好與互信基礎」。如：新赫布里底群島(英語：New Hebrides Condominium、法語：Condominium des Nouvelles-Hébrides)，是位於南太平洋的島國萬那杜的舊名。此地於18世紀被庫克船長發現後，遂先後為英、法兩國佔領並殖民。後來兩國簽署協議將此群島置於共同管理之下，直到1980年獨立、改為萬那杜共和國為止。

委任統治地之法律地位是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第22條而定。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將德國和土耳其(戰敗國)所屬之殖民地或領土，交給受任國(英國、法國和日本)代管，稱委任統治地。受任國的任務或是給予行政指導及援助，使之獨立；或將其作為單獨的領土進行行政管轄，未來決定是獨立或與其他國家合併；或將其作為所屬領土管轄之。有認為受任國與委任統治地是「保護」關係，受委任國對國際聯盟負責。

託管地之法律地位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77條。非自治領之法律地位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1章而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尚未獨立的前國際聯盟的委任統治地和戰後割離自敵國的土地。如太平洋群島託管地(英語：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TTPI)原屬於大日本帝國在1920年接受國際聯盟之託，所設置的南洋廳。1944年太平洋戰爭期間被美軍攻占。戰後聯合國交由美國治理。1986年10月21日，美國結束對馬紹爾群島的管理，而馬利亞納群島及加羅林群島的雅蒲、楚克、波納佩和科斯雷四個區域(已同意組成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也在同年11月3日終止。聯合國則於1990年12月22日正式終止以上地區的託管。帛琉則於1994年5月24日結束，並於10月1日與美方達成協議，正式宣布獨立。目前這個地帶為：馬紹爾群島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北馬利亞納群島自由邦，帛琉。

3. 近似於國家但還不是國家的主體：此類似概念有「政治實體」與「經承

認之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本講特論)

4. 個人與爭取獨立的民族。(本講進階問題)

貳、國家是傳統的國際法主體

一、與國家相關的基礎知識

若強調國家對內最高性，一般從該國政治制度理解國家，而將國家類別如下後，討論對外代表：

1. 單一國與複合國

單一國為單一的國際法主體，複合國，如聯邦與邦聯。聯邦是單一的國際法主體⁴，而邦聯的產生是兩個以上國際法主體，為了某種特定目的，以條約組成國家聯合，邦聯的成員國都是國際法主體⁵。

2. 附庸國與被保護國

此二國家通稱為附屬國。附庸國只有對內自主權，對外關係是受到宗主國控制，宗主與附屬的關係是以宗主的國內法定之。被保護國則是由保護國依據基本條約處理其國重要的對外事務⁶，如締結條約。而保護國承擔被保護國所有的國際責任並保護安全與獨立⁷。

3. 君合國與政合國

⁴ 聯邦的特點：聯邦內國民具有統一之國籍；聯邦有統一的憲法與法律制度，統一的武裝力量，聯邦設有最高權力與立法機構對成員與人民直接行使權利；聯邦成員具有一定自主性，有本身的憲法與法律，成員之間的關係依據聯邦憲法劃定彼此權限。

⁵ 邦聯的特點：邦聯內國民**不**具有統一之國籍；邦聯**沒有**統一的憲法與法律制度與統一的武裝力量或財政預算，邦聯**更沒有**設有最高權力與立法機構對成員與人民直接行使權利；邦聯成員具有一定自主性，各自有本身的憲法、外交、國防、財政權力，成員之間的關係依據締結的基本條約劃定彼此權限。

⁶ 基本上被保護國與保護國之間並無統一規則，通常是由基本條約加以判斷兩者的法律關係。1925年 Max Huber 的法西爭端報告，便指出必須兩國之間的關係必須根據個案判斷。轉引自：彭明敏，國際公法，台北：作者自版，1964年，第118至119頁。

⁷ 如：清末日本與朝鮮的關係。從1876《江華條約》到1905《乙巳五條約》(日韓保護條約)，最後是以1910《日韓合併條約》收場。被保護國則以1885年《中法新約》(天津)議定之越南地位。

君合國 (Personal Union, 或稱身合國): 其成因是分子國的王位繼承法偶然重合的結果, 以致兩個以上國家共戴一君。如: 伊利莎白二世兼為英國及加拿大的女王。這種「聯合」本身並非國際法人, 而其分子國仍各保持完整國際法人的地位, 各自分別處理對外關係。

政合國 (real union, 或稱物合國): 其成因是兩個以上的分子國簽訂條約, 規定除各分子國保留部分對內政治權力和機構外, 其餘對內權力及機構和全部對外權力及機構均交給政合國, 由政合國代表各分子國行使共同的外交、軍事、財政等權力。政合國乃是完整的國際法人; 分子國則喪失了國際法主體的地位。如: 1876-1918 的奧匈雙元帝國。

二、國家的基本構成要素

國際法學對國家的觀察則是著重在國家的傳統構成要素: 定居的人民、確定的領土、政府組織 (中央政府)。此種傳統國家構成要素經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明文化為人民、領土、政府與「交往的能力」。

¶: 法學對國家的觀點是著重在對外獨立與彼此平等。此二觀點也是國際法基本原則的基礎。

國際法學之所以著重此四要素, 是從歷史發展所演進而來。人在某地組成家庭, 多數家庭形成部落, 在形成國家。所以, 傳統國家的構成要素著重: 定居的人民、確定的領土、政府組織 (中央政府)。此種傳統國家構成要素後經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1 條明文化: 人民、領土、政府與「對外交往的能力」。

從歷史發展軌跡可知, 義大利與梵諦岡城國簽署「拉特朗條約」(Treaty of Lateran), 承認梵諦岡城國為「主權獨立國家」。梵諦岡城國片面聲明不捲入世俗之爭; 不參加解決國際爭端會議, 但為聯合國永久觀察員。基於前述條約, 義大利制定國內「特別法」, 保證教皇及教廷的安全、榮譽和特權。

從當代國際法觀察, 梵諦岡城國是具有特殊地位的國際法人。

1. 有領土有管理組織有對外交往能力, 但沒有人民。因以全世界的天主教徒為子民。
2. 因為歷史的因素, 而被世界各國承認為一國家。
3. 其永久中立地位源自其片面聲明, 無國際條約的義務。
4. 非完全主權國, 亦非主權受限國。是片面自限主權國家。

巴勒斯坦 (The State of Palestine) 儘管自行宣佈獨立，且獲若干國家的承認，然目前仍沒有自身的領土，所以說巴勒斯坦是國家，還真的有點難。目前為聯合國觀察員⁸。

至於國家是否受到其他國家「承認」一事，是否同為國家構成要素，在聯合國安理會在 1970 年 11 月 27 號通過的決議似乎採肯定說，但有學者認為本決議容有討論空間⁹。

國家具備三要素後，是否「應」有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在辯證上出現三個條件關係：

1. 與他國交往及維持外交關係的法律能力，是國家不可缺少、和最重要的要素。
2. 與他國交往或建立法律關係的能力，乃是「法律獨立」的表現，指「不受制於他國法律秩序」的特性、和「有效處理自己事務而不受外力干預或控制」的能力。
3. 國家是否必須有主權獨立的特性，不受外力支配，才算是一個國家。

事實上，前述三個條件關係根本就是一體多面的解釋結果。因為「對外交往的能力」，強調某國與他國建立法律關係的能力，此次不僅強調具有外交能力，更是著重國家應有承擔國際法義務與行使國際法權利之能力。若國家不具備此種能力，顯然無法有效履行國際法義務，要如何將之視為國際法主體。

少林練功房

近年崛起於敘利亞與伊拉克間之 ISIS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造成區域的動盪與不安。試依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中相關規定探討 ISIS 是否為一個「國家」？

擬答：

ISIS 為在伊拉克與敘利亞領土內之組織，近年以宗教基礎發展成一個**組織體**，此「組織體」透過武裝衝突為手段，「暫時」管轄某些國家的領土，並對外宣稱對其占據之領土有管轄權。

依照 1933 年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中，規定國家應具備之要件有下：

1. 領土：即國家所支配之土地範圍，包含領海即領空。在此區域內有排除其他國家之管

⁸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投票通過關於巴勒斯坦以成員國身份加入該組織的提案。這是巴勒斯坦首次獲准以成員「國」身份加入聯合國機構，也為巴勒斯坦最終加入聯合國提供有利基礎。2012 年 9 月，巴勒斯坦宣佈將尋求在第 67 屆聯大期間成為聯合國觀察員國。同年 11 月 29 日聯大以 138 票贊成、9 票反對、41 票棄權通過決議，決定在聯合國給予巴勒斯坦觀察員國地位。(A/69/L.76)。

⁹ 請參看：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250。

轄權。

2. 人民：願意受國家管轄，且居住於領土內之人口。
3. 政府：擁有國家對內最高主權，對外有交往締約之能力。
4. 與他國交往之能力：能夠與他國平等，無差別地往來。

根據題示，ISIS 雖宣稱其具備統治組織，並「有效管轄」領土，但究其事實，其取得領土的方式，是以武裝衝突占領的方式，顯然牴觸當今國際法的發展。所謂之國民，是以宗教理念結合，並未受與國籍，無法判斷其「真實聯繫關係」。其次，依照 ISIS 成立之基礎，乃根基於武力，且占據他國領土之上建立之組織。由於其特殊之宗教因素及其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之事實，各國無法與其有正常交往之關係。

綜上所述，ISIS 應被視為區域之**叛亂團體**，僅管其對外宣稱具有管轄之人口以及主權，但考量其領土取得之不義，以及不具對外交往能力，不符合蒙特維多對國家之定義，因而認為 ISIS 不是一個國家。

表 國家演進略表

父權國家	世襲國家	封建國家	民族國家	君主集權國家	現代國家
血緣的聯繫，向外擴張追求更好的生存條件。	血緣的聯繫，效忠關係，向外擴張追求更好的生存條件。	腓特烈大帝名言：對每一個國家而言，不管是大國還是小國，生存的基本法則就是擴張。身為領袖必須有野心，但此野心必須是睿智、穩健，而且以理性為基礎。 國家四要素自此開始具備。			
		天子把土地分賜給諸侯，在封定的疆域內建立邦國。 君權神授說則是絕對君主制的主要理論依據。	民族國家乃是一群享有共同點及社群性的人民，要聚集在一個固定的領土之內，建立一個有主權的獨立國家。 國旗，國歌或其他象徵代表的出現。	君主集權制是權力歸屬中央，因以法治國，君主權力必須以該國憲法為主，君主權力不一定很大，但一定是對外關係的法定代表人。	對內最高，對外平等。

		1. 無論是封建國家或民族國家都受到道德和法律的拘束。 2. 國家的對內關係是有自己的法律、議會、公務員與人民。對外關係上，主權理論開始萌芽，強調國家主要的任務在確保法律的遵守以維護國際社會的和平及正義。同時，反對宗教派系，僅肯定教皇的宗教至上性。 3. 海洋自由理論開始出現，且認為此原則是不受條約拘束的單方國民待遇。 4. 國家間的戰爭必須是正義之戰，訴諸武力必須有正當理由，如他國違反國際法或本國權利受損害，或幫助弱小國家。 5. 領土取得的方式開始定型。 6. 逐步以條約規範國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1. 國家主權和國家平等原則再強化。 2. 海洋自由原則開始轉化為領海制度，漁業區與公海自由原則。 3. 定性外交代表使團及地位，外交文本使用多種語言。 4. 開始成立許多性常設國際行政組織處理共同事務，如：電報聯盟、郵政聯盟、度量衡聯盟、工業、財產權保護聯盟、著作權保護組織、鐵路運輸組織。 5. 國際社會開始利用仲裁制度解決爭端。在爭端發生後簽署仲裁條約或以事前議定的方式解決爭端，條款與協議通常包括爭端的性質及範圍，如何選定仲裁員、職權、程序、法律規則、時間、地點及文字。 5. 中立制度開始萌芽。如 1814-1815 年維也納會議確立瑞士永久中立。 6. 禁止買賣奴隸，但由各國決定時間。 7. 1856 巴黎會議：巴黎宣言確立海戰四原則，即禁止私掠、禁止捕獲中立國船艦上屬於敵國之非禁制品，禁止捕獲敵國船艦上中立國禁制品，有效封鎖原則。 8. 確立歐洲國際河川制度與用於國際航行之海峽制度。
--	--	--	---

三、非中立國與中立國

中立國的地位是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承認為法律依據¹⁰。某國取得中立地位後，必須持續承擔中立的義務，不能參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也不從事任何可能捲入其他國家間的武裝衝突之行為，不容許任何國家為干涉他國國內事務之目的而使用中立國的領土。但有權採取自衛行為。

「永久中立」與「戰時中立」的差異：戰時中立是指一國當他國從事戰爭時，自願暫時採取的不介入政策，宣布此項中立的國家隨時可以終止中立，參加一方作戰，如：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美國政策。永久中立則是各相關國家間以條約（協議）賦予的永久法律地位，沒有各相關國家之同意，不得終止中立。如：瑞士。

¹⁰ 瑞士在 1815 年成為永久中立國，其取得永久中立之地位是 1815 年英俄法奧葡西瑞於維也納會議宣言，首先成為歐洲的永久中立國。受限於此種狀況，瑞士 2002 年才正式加入聯合國。奧地利則是 1955 年美蘇英法與奧地利簽訂《重建獨立與民主奧地利之國家公約條約》，其後奧地利頒佈憲法宣布永久中立。目前，教科書中認為的永久中立國只有瑞士，奧地利則有爭論，而一般還認為哥斯大黎加、芬蘭、愛爾蘭、列支敦士登、土庫曼斯坦、瑞典也是中立國。

條約法關於中立國之法律義務

本處所言之中立國為「永久」中立國，條約法依據為 1907 年的海牙第五公約（《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公約》）和第十三公約（《海戰時中立國權利和義務公約》），規定中立國的權利和義務。

中立國對交戰國承擔的義務，一般可以分為不作為的義務、防止的義務和容忍的義務三個方面：**1. 不作為義務**，是指中立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交戰國提供軍事支持或幫助。包括不得提供軍隊、武器、給養、貸款或向交戰國軍隊提供庇護場所等。除基於人道主義考慮所提供的醫藥或醫護人員以外，上述支援或幫助，即使是平等地提供給交戰國雙方，也是中立地位所不允許的。**2. 防止的義務**，是指中立國有義務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土或其管轄範圍內的區域從事戰爭，或利用其資源準備從事戰爭敵對行動以及戰爭相關的行動，包括在該區域中徵兵、備戰、建立軍事設施或捕獲法庭、軍隊及軍用裝備過境等；還要防止交戰國利用中立國領土或其管轄區域，裝備船艦或增加船艦武裝，包括將商船改裝為軍艦。**3. 容忍的義務**，指中立國須容忍交戰國，根據戰爭法對其國家和人民採取的有關措施，包括對其有關船舶的臨檢、對其從事非中立義務的船舶的拿捕審判、處罰或非常徵用。

中立國之權利有：**1. 中立國的領土主權應得到交戰國的尊重**。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或其管轄區域從事戰爭行為，不得將中立國領土作為其作戰基地、通訊設施基地，或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水內將商船改裝為軍艦。禁止交戰國的軍艦在中立國領海內從事拿捕和臨檢等敵對行為。非因風浪、缺少燃料或不能航行，不得將捕獲物帶到中立國港口；因風浪等原因將捕獲物帶入港口時，一俟不能航行的原因停止，應即離開。對於在不應停泊的中立國口岸所停泊的交戰國軍艦，經通知仍不離開者，中立國有權採取措施，在戰爭期間予以扣留。**2. 中立國人員的權益應得到保護**。交戰國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其境內或其管轄區域內的中立國使節及國民遭受虐待；防止其境內或其管轄區內的中立國人民的合法權益受到侵犯。**3. 中立國與交戰國關係中得有特殊權利**。中立國有權與交戰國的任一方保持正常的外交和商務關係。對在不違背其中立義務的情況下，與互為敵國的交戰國任一方進行的交往，交戰國的另一方應予以尊重和容忍。與「永久」中立國相似的概念還有「戰時」中立國，戰時中立是單方行為，此單方發佈之聲明不需要取得相關國家承認，且具有臨時性。

參、國際組織是國際法的派生主體

兩個以上國家為達到特定目的，而共同組成的共同組織。有能力擁有國際權利與義務，有能力提起國際索償權利¹¹。換言之，國際組織是國際法主體，受到國際法原則與締結的基礎條約所拘束¹²。國際組織為國際法主體，從而有法律行為的能力。

一、國際組織之基本概念

¹¹ 《聯合國雇用人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 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ICJ Report, 1949, pp.174, 179.

¹² 《解釋 1951 年 3 月 25 日世界衛生組織與埃及的協定諮詢意見》，ICJ Report, 1980, p.73.

（一）國際組織的主要參加者是國家

國際組織是在國家之間的組織，而不是凌駕於國家之上的世界政府機構。所以，它不能違反國家主權原則去干涉別國內政。雖少數國際組織接納某些政治實體或地區為准成員甚至正式成員，但組織的主體無疑仍然是國家。

（二）國際組織依條約而成立

國際條約需闡明其組織宗旨、結構、職權、運作方式。此為成立與組織活動的法律基礎，通常為國家間的多邊條約。

（三）以所有成員國的主權平等為基本原則

在國際組織內，各成員國不論大小強弱，亦不論其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制度如何，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一成員（國）一票是最明顯的例證。

（四）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

1944 年《芝加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7 條 法律能力

本組織在締約各國領土內應享有為履行其職能所必須的法律能力。凡與有關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不相抵觸時，都應承認其完全的法人資格。

（五）國際組織的自主權是基於條約所建立之組織與決策架構

此組織與決策架構不同於成員國的國內法系統。

¶：獨立的法律人格決定國際組織在國際法上享有和承擔獨立的權利和義務。當然，這種權利和義務與各會員國的權利和義務不盡相同。國際組織作為國際法的派生主體，享有與國際法主體資格直接有關的權利。這種權利包括締結國際協議的權利、享有特權和豁免的權利以及派遣代表的權利。

二、國際組織的法律行為能力

（一）有締約能力

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表現在國際組織與駐在國或行為相對國締結條約，確認國際組織之法律地位與法律行為能力。除《聯合國憲章》第 104 條外，聯合國通常會與駐在國或行為相對國締結條約，確認其法律地位與法律行為能力。

（二）國際組織無法在國際法院為原告與被告

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4 條，國際組織無國際訴訟能力，但可以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三）國際組織有負擔國際法律責任之能力。

如國際組織逾越基礎條約或授權範圍，而造成相對方/第三者之損害，仍有賠償責任¹³。

（四）國際組織有訴訟能力

以聯合國為例，聯合國可向會員或非會員訴訟求償，受雇於聯合國人員受侵害時，聯合國亦可帶其求償¹⁴，其法律依據為《憲章》第 100 條 1 項¹⁵。代表聯合國行使求償權之人為秘書長¹⁶。同理，國際組織可根據其基礎條約，以「國際民事程序」向會員或非會員求償。以國際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為求償代表人。

¶：作為國際社會絕大多數成員的代表，聯合國會員國有權依國際法創立一個具有客觀的國際人格和國際求償能力的實體(即聯合國)。上述見解同樣適用於賠償責任國為非聯合國會員國。

肆、 本講特論——政治實體與經承認之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

一、政治實體

（一）定義與特性

實體（entity; de-facto Regime），是指控制母國政府部分領土而具有自主性的人民。實體之特性乃具有高度政治自主性。此政治自主性乃基於部分人民有效控制母國部分領土，組成實施某種統治機制的政府組織，不受母國政府或其他第三者的支配或控制。

（二）政治實體存在之目的

實體的目的不外是尋求獨立，成為一個新國家，或推翻母國政府取而代之。就現狀而言，實體是一個過渡現象，最終不外是獨立成新國家，或者歸於消滅，

¹³ 《聯合國費用諮詢意見》，ICJ Report, 1962, pp.151.

¹⁴ 《聯合國雇用人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ICJ Report, 1949, pp.174.

¹⁵ 本條規定有兩個考量：一，個人所屬國得自由裁量是否行使外交保護，個人權利可能因裁量而受損。二、侵害者可能為所屬國，個人無法對所屬國主張「國際法律責任」。

¹⁶ UNGA RES. 365.

而由母國重新統治實體所控制的地區及人民。

（三）政治實體在國際法的特徵

從國家構成要素而論，實體具備領土，人民，政府與對外交往能力。但實體所控制的領土，仍然是母國領土，實體人民仍然是母國的國民。而就內政事項，母國政府無法控制實體地區及人民，而母國法制也不適用於實體所控制地區及人民。另就外交事務，母國政府也不能建構或處理實體所控制地區及人民之對外關係，特別是不能就其控制地區簽訂之條約或將其所簽訂之條約適用於實體地區。

簡言之，實體在國際法的特徵就是具備某種的獨立性，此種獨立性異於國家。

（四）適用於實體的國際法原則

為解決實體存在於國際社會的狀態，國際社會認為實體是國際法的主體。適用於實體的國際法大致如下：

- 一、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 二、有關領土保護的規定。
- 三、對人管轄及外交保護。
- 四、船籍管轄及外交保護。
- 五、公海自由原則。
- 六、締結條約的基本原則。
- 七、違法行為所產生之國際法律責任。

前揭規定不僅適用於實體及其他國家之間，也適用於實體與母國之間，但前揭一、及二、則不適用於母國與實體之間。因為實體在基本上仍屬於母國領土一部分，因此，母國仍得以各種方式，包括使用武力方式，來結束實體分治的狀況。

在分治結束前，實體與其他國家之間，依然可建構「實質」交往關係。大使館及領事館是兩「國」之間所互設的官方機構。實體並非國家，因此不可能與他國互設大使館或領事館，但實體得以條約方式與其他國家互設代表機構處理事務。而此種條約也可以規定代表機構人員在對方境內應有的法律地位，特別是享有部分管轄豁免。

二、經承認之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

所謂交戰團體，是指一群人基於一定的政治目的，有組織的進行全面的武裝衝突，並占領部分政府管轄，建立實質統治權。其持久作戰能力嚴重威脅合法政府的安全¹⁷。

如果執政者能控制叛亂的局面，並就叛亂者對外國造成的損害負責，此叛亂為「內政問題」。如果叛亂達到一定程度，執政者無法控制叛亂者造成「失序」，且無法就「失序」造成外國的損害負責。或此叛亂狀態，提升到大規模武裝衝突狀態，影響國際社會秩序時，便有國際法的『問題』。此問題即是母國或第三國應否承認交戰團體，以確認「失序」是處於武裝衝突的狀態，而應受國際法規範。

因此，母國或第三國承認交戰團體前，必須考慮兩個層面：

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具備之「實質」要件：

1. 有組織的領導；
2. 佔有部分政府管轄的領土；
3. 全面性武裝叛亂；
4. 依照武裝或戰爭規則進行衝突；
5. 此團體有遵守國際法之意願¹⁸。

交戰團體或叛亂團體具備之「形式」要件：受影響的國家或母國政府「已」有「承認」此種狀態的必要。

合法政府承認交戰團體後，不再需要對交戰團體之違法行為負責。雙方開始適用戰爭法規或武裝衝突法規，母國不需就交戰團體對外國人之侵權之行為負責¹⁹。一旦經合法政府承認後，與交戰團體有利害關係之國家，與合法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轉換為中立國家，無必要表態承認交戰團體。

某第三國基於前述要件，並考慮保護「現有」資產，或確保「未來之外交關係」後，若在內戰時宣布中立，可以「視為」承認交戰團體為準國家²⁰。如外國

¹⁷ 雖然叛亂政權通常並不具有國際的權利或義務，但在某些情況，可以享受某種程度的國際人格，因而可以得到承認。例如，叛亂政權雖然還沒有推翻既定的政府，但已經完全鞏固國家領土某部分，此有效控制形式是有權得到「事實上政府的承認」。參見：《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一分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第 112-113 頁。

¹⁸ 彭明敏，國際法，頁。

¹⁹ 陳治世，國際法，第 150-151 頁。黃異，國際法，第 77-78 頁。

²⁰ 彭明敏，國際法，頁。

未宣布中立，卻「承認」該交戰團體，可能被視為干涉「合法政府」之內政。因此，有些國家是以「臨時的承認」，以叛亂終止，承認就失效為條件，處理其與交戰團體間的關係。

試問您如何以 國際法 解讀以下報導²¹：

人民網曼谷 2015 年 3 月 27 日電（記者 于景浩）馬尼拉消息：

菲律賓政府 27 日在馬尼拉同“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ILF）簽署“邦薩摩洛全面協定”，該協定將以“邦薩摩洛”（又稱摩洛國）政治實體取代目前的“棉蘭老穆斯林自治區”（ARMM），標誌著菲律賓政府與南部伊斯蘭分離運動之間長達 17 年的和平談判宣告完結。當天，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特意飛往菲律賓見證簽字儀式，出席簽字儀式的還有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主席穆拉德·易卜拉欣和菲總統和平進程顧問德利斯。據悉，**和平協定主要內容包括停火、成立邦薩摩洛政治實體、分享權力、尊重“邦薩摩洛人民的權利”等**。據悉，MILF 現有 10000 多名武裝人員，是目前菲律賓國內最大的**反政府武裝**。自上世紀 70 年代末成立以來，“摩伊解”與菲政府軍在菲南部的棉蘭老島地區持續爆發衝突，衝突已造成十多萬人喪生。在馬來西亞政府調停下，菲律賓政府與 MILF 歷經 10 多年馬拉松式談判，在 2012 年 10 月簽署和平框架協定，同意在菲南部建立名為“邦薩摩洛”的**新政治實體**，今年 2 月底，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訪問馬來西亞期間，同 MILF 敲定了有關和平協定的其他附件，同時同意將在今年簽署和平協定。菲律賓媒體表示，預計和平協議能夠為菲南部動盪的棉蘭老島地區帶來持久的和平。不過，也有媒體評論認為，該協議儘管對於阿基諾三世而言是其政治上的一大成就，但是如何落實和平協定仍需要大量的工作要做。

少林練功房

A 國近年政黨對立問題十分嚴重，2016 年 9 月間，該國總理宣布解除現任總統職務，雙方支持者乃於首都發生嚴重武裝衝突。無國界自由記者周星星（B 國籍）無視 A 國政府對外國人之警告，於 A 國首都進行密集採訪。因過度接近衝突區域而遭槍殺身亡。事後證明 B 係遭 A 國反證府政變支持者所謀殺。B 之家人於政變弭平後，欲對 A 國政府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試依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2001 年通過之「有關國際不當行為之國家責任條文草案」（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說明 A 國政府是否應當負責？又假設 A 國總理政變成功並取得政權，則結論有無不同？（25 分）

²¹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4/0327/c1002-24757326.html> 。 2015/3/6 的報導：
<http://www.shangbao.com.ph/fgyw/2015/03-03/37885.shtml>。

思考點：

當一位初學者看到這類題目肯定傻眼，題目面充滿了許多似曾相識得的詞彙，卻又不知其法律效果為何，身為初學者的您也可以這樣聯想：

從承認交戰團體而論，交戰團體經母國承認後，得取得部分國際法主體資格。亦即，某團體佔領一定區域且實施有效管轄，並基於一定政治目的進行武裝活動。經母國承認後，母國與該團體間必須遵守武裝衝突規則外，母國不需就交戰團體對外國人之侵權之行為負責。故根據題示，在承認交戰團體「前」，A 國政府既不需對叛軍之違法行為負責，更不需要對 A 國政變支持者的行為負責。

陸、應注意的輔助法源

一、《聯合國雇用人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 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事實：

1948 年，在巴勒斯坦發生的系列暴力事件中，聯合國官員、警戒人員和觀察員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同年 9 月 17 日，聯合國瑞典籍調解專員伯納多特伯爵 (Folke Bernadotte af Wisborg) 和法籍首席觀察員塞雷上校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控制區內被以色列恐怖主義分子殺害。由於員警採取措施的遲延，罪犯未受到追捕和查明。事件發生以後，聯合國秘書長承擔聯合國領取薪金或津貼的受害人支付適當賠償的責任。同時，秘書長將國家對聯合國應負責任的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討論。

問題一：

如果聯合國代表執行職務時，在涉及國家責任的情況下受到傷害，聯合國作為國際組織是否有能力對應負責任的法律或事實的政府提出國際請求，以便就聯合國，受害人或經其授權的人員所受的損害，取得應有的賠償？

意見：

要確定聯合國是否具有提出國際請求的能力，首先必須確定聯合國是否具有國際法人格。由於《聯合國憲章》對此無任何明確的規定，因此必須考慮《憲章》想要賦予聯合國以哪些特性。

法院認為，聯合國是國家集體活動的產物，為了實現其目的和宗旨，它必須要具備國際法人格。從《憲章》的規定而言，締約者的締約目的並不限於使聯合國僅僅成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而是會員建立機關，設定具體任務，並規定聯合國和會員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聯合國和有關國家締結條約和多數領域負

有重要政治使命的事實，證明聯合國和會員具有明顯不同的法律關係。

鑒於聯合國基於憲章所賦予之國際法人格和國際法律行為能力，行使之職能和權利的事實。法院認為，聯合國是一個國際法人格者。不過，法院這並不認為聯合國是個國家，或它具備與國家相同的法律人格和權利義務，也不是說它是「超國家」。只是說聯合國是國際法派生主體，能夠享有國際權利和負擔國際義務，並有能力通過提起國際請求來維護它的權利。

綜上，法院認為，對於違反其對聯合國所負擔的國際義務而造成損害的會員國，聯合國無疑有提起國際請求的能力。這種損害包括對聯合國本身的利益、行政組織，財產和受保護的利益所造成的損害。

聯合國為受害人或經其授權的人員所受的損害求償，是法院遇到的一個新的問題。無法從傳統的外交保護的規則中得出答案，而只能根據國際法的原則，並綜合考慮《憲章》的規定解決之。法院認為，《憲章》並沒有明確賦予聯合國就該問題中所稱「受害人或他所授權的人員」所受的損害提出賠償請求的能力，然而根據國際法，必須認為聯合國擁有為使它履行自身職責所必須默示賦予它的那些權力。

為了實現自身的宗旨和履行自身的職能，聯合國必然要委派代表去局勢動盪的地區執行重要任務。為了確保這些任務能夠得以有效而獨立地執行。為了對其代表提供有效的支持，為了保證這些代表以及聯合國本身的獨立性，聯合國必須對其代表給予充分可靠的保護。

因此，一旦損害發生，聯合國應能要求責任國補救其過錯，特別能就代表受害者（人或國）自責任國獲得賠償。不過，在求償時，聯合國並不是在代位求償，而是在維護自己享有的、確保有關國家遵守其對聯合國所負擔的義務的權利。

問題二：

如果求償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應如何協調聯合國行使權利時與受害人國籍國行使外交保護間的關係？

意見：

關於在聯合國對其代表的職能保護權與該代表的國籍國對他的外交保護權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的問題。法院認為，沒有規定在兩者競合時誰先誰後。故聯合國和有關國家應當以善意解決問題。彼此可以通過締結一般性的條約，或在特

定案件發生時，訂立協定減少衝突。

聯合國對其代表的保護行動的依據並不是受害人的國籍，而是他作為聯合國代表的身份。因此，即使責任國是受害人的國籍國，也不影響聯合國的國際求償能力。

二、《聯合國費用諮詢意見》

事實：

1956 年 10 月，蘇伊士運河戰爭爆發之後，聯合國安理會先後兩次審查以色列、英國和法國對埃及的干涉問題。11 月 1 日，安理會通過決議，考慮到其常任理事國之間的意見分歧使它不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決定召開大會特別會議以作出適當建議。大會隨即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份關於建立一支旨在確保和監督停戰的聯合國國際部隊的計畫，在此基礎上建立了第一支聯合國緊急部隊。1960 年 7 月，剛果內亂爆發之後，安理會於同月 13 日通過決議，授權秘書長在與剛果政府磋商之後，採取必要措施向該政府提供軍事援助，在此基礎上建立了稱為聯合國剛果行動的國際部隊。根據大會的一系列決議，上述兩支部隊的活動費用列入聯合國的特別預算，由會員國按大會分配的金額分攤。鑒於有一些會員國以這兩支部隊的活動費用不屬聯合國的普通經費為由拒付其分攤金額，大會於 1961 年 12 月 20 日通過決議，請求國際法院表示意見。

問題：

經大會系列決議所核准的費用是否構成《憲章》第 17 條第 2 款的「本組織之經費」？

意見：

法院認為，本案涉及《憲章》的解釋問題，應適用條約解釋的有關規則和原則來處理。從《憲章》第 17 條第 2 款文義，與同條兩款的關係，以及有關實踐而言，該款所稱經費顯然指「所有經費」。

從《憲章》的整體結構來看，第 17 條是《憲章》唯一規定大會預算權的條款，旨在控制聯合國的財政和徵集聯合國履行職能所需經費。故大會根據《憲章》第 24 條與第 11 條第 2 項，有權決定採取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動和與此有關的確定經費。安理會則是根據《憲章》第 43 條徵集「執行行動」的經費。

基此，國際法院認為，「本組織之經費」是為實現聯合國的宗旨所支付的費用，不論確定這些費用的機關是否超越本身職權，也不論這些費用是屬於行動或一般預算，或是屬於行政或特別預算。只要，聯合國之行動不構成《憲章》第七

章所規定的執行行動，但為實現聯合國的重要宗旨，並能促使有關局勢得到和平解決時，秘書長是有權為會員國設定必要的財政義務，此財政義務所需經費是《憲章》第 17 條規範之經費。

本講涉及的外文詞彙

中立國：neutralized states。 中立者：non-belligerents。

附庸國：Vassal State。 複合國：Composite State。

單一國：Unitary State。 聯邦：Federation。

邦聯：Confederation。 保護國：Protected State。

萬國公法或國際法：law of nations。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natural law：自然法。 *jus non scriptum*：不成文法。

international Usage：國際習尚。 international custom：習慣。

instant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即時習慣法。

international comity：國際禮讓。

千萬不要因為考試扭曲自己求知的心靈。國際法是國際社會的基本法律規範，經過四百多年的發展，內容雖然龐雜與抽象，但當今的國際實踐絕不會超越人的理性思考。所以，面對法律問題，應該是理性的思考爭議的法律原因何在，從既有的法源框架內，找出合法的法律且合理解決之。畢竟，在現實的生活中，探討爭議的法律原因遠比質疑爭議本身來的重要。